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依法定程序偵辦宜蘭縣府涉弊案件

並無被告所稱偵查不尋常乙事

有關本署指揮廉政署偵辦宜蘭縣政府等相關人員涉弊乙案，因所需查證事項眾多，有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為保障相關涉案人員訴訟權益，使之得以充分準備資料答辯，檢察官於一週前即已寄送傳票。昨（17）日被告林○妙等6人均係由辯護人陪同到案，過程中均予被告諮詢律師及休息、用餐時間，被告等人亦提出資料充分答辯，本案偵查咸循法定程序及證據裁判原則進行，並無被告向媒體或在個人臉書所稱之不尋常情事。

本署檢察官辦案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請相關人員及外界切勿無端揣測，給予司法純正之辦案空間。